

#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

NO: 2023-03-02

产品名称	电动轮椅车	生产批号	22-12-55C	数量	150 台	抽样	20 台	产品技术要求	粤械注准 20192190903	
型号	FS112	功能代号	LAF4-46	检验	梁其全	审批	张义珠	日期	2023-03-02	
抽样标准: 抽样检验规定 合格质量水平 AQL: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宽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与结构	1) 电动轮椅的外表面应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锋棱、毛刺、尖角等缺陷, 各对称部件应与椅架中心面左右对称, 不得有明显偏斜, 错位等缺陷。 2) 电镀件表面应光亮、均匀, 不应有鼓泡、剥落、锈蚀、露底、烧黑, 不良颜色等缺陷。 3) 涂漆和喷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不应有明显的起泡、流痕、麻点、裂纹、脱落、划伤等缺陷。 4) 焊接件焊缝应均匀平整, 不得有气孔、裂纹、夹渣、烧穿、漏焊等缺陷。 5) 座垫、靠背应有足够的强度及富有弹性, 表面平整、色泽一致, 缝边整齐清晰, 不应有起皱、褪色、破损等缺陷。 6) 零、部件的装配应齐全、准确、可靠, 不允许错装、漏装, 各紧固件的装配应牢固, 不得有松动现象。 7) 各转动部位应转动均匀、灵活、间隙适当, 不得有卡滞或松弛现象。各可调部位应留有适当的调整余地。可装拆部位应易于拆装。 8) 电动轮椅操作机构应轻便灵活, 复位可靠自如。 9) 电动轮椅除电机驱动外, 应具备有手移动装置。如手推轮结构或电机离合装置等。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1) 电动轮椅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3	电气系统	1) 电动轮椅电气系统应安装牢固, 极性正确; 电器配线应与电流量相适应, 以确保电动行驶时安全可靠。 2) 电气系统线路中各结点应接触良好, 焊接处必须牢固可靠。 3) 电气组件的安装固定应牢固可靠, 蓄电池的装拆及连接应方便, 并有明显的极性标志。 4) 蓄电池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在正常安装位置条件下, 充放电时不应有渗漏现象。 5) 对电气系统的短路、欠压、过载、电极反接及刹车断电等情况, 应有保护装置或报警指示, 报警指示应置于易于观察的明显部位。 6) 道路型电动轮椅应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所规定的鸣号、转向、照明、制动等各种信号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4	主要性能	1) 行驶速度	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行驶速度应≤6.0km/h				5.9	合格		
		2) 行驶制动	室外型电动轮椅行驶刹车后制动距离应≤1.5m				0.9	合格		
		3) 越障性能	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障高度应≥40mm				>50	合格		
		4) 越沟性能	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沟宽度应≥100mm				>100	合格		
		5) 爬坡性能	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爬坡斜度应≥8°				>9°	合格		
		6) 回转性能	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小回转半径应≤1.2m				0.9	合格		
检验结论		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粤械注准 20192190903《电动轮椅车》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产品检验合格。								

